

# 科研诚信承诺书

(一) 本单位已完全理解申报通知的要求,并按通知要求进行申报。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如实填写申报书内容,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,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,不存在重复申报、弄虚作假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正当行为获取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。

(二) 本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违背《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(三) 申请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(四) 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,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,严格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,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。

(五) 不得在项目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,在任务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。

(六) 如本申报获得支持,同意按科技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及合同任务书(或协议)条款,落实单位法人责任制的有关要求,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资金管理,完成项目任务。

(七) 在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,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,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基本科研保障。

(八) 如本人被举报在科技项目(课题)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,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。

(九) 本人如违背上述承诺,愿接受郴州市科学技术局和相

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,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技计划项目,追回项目资助经费,向社会公开通报违规情况,纳入诚信数据库失信名单等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:

项目参与人签字:

项目申报单位(签章):



郴州市科学技术局